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瑞坤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89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馬瑞坤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馬瑞坤於民國112年7月6日12時13分許，駕駛牌照號碼AUQ-2781號自用小客車，臨時停車在嘉義縣○○市○○路000號前慢車道，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適王○龍（已歿）騎乘牌照號碼398-BCW號重型機車沿嘉義縣太保市三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駛至上址前，閃避不及碰撞前揭自用小客車車門，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後枕部撕裂傷，右肩、右大腿、左膝、左腳大拇指、左上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王○龍之配偶饒○英、子女王○壕、王○玉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馬瑞坤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饒○英、王○壕、王○玉於偵查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行車記錄器錄影檔案、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1 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人自首情
02 形紀錄表、車輛、駕籍詳細資料報表、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03 嘉義基督教醫院函、病歷、照片存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其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被告肇事
06 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前，
07 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一情，此有道路交通
08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9 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11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
15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黃莉君

28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